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

发表科研论文暂行规定

为鼓励我校博士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切实提高学术水平，学校要求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在一定级别的刊物上发表一定数量的且与学位论文选题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具体规定如下：

一、发表学术论文的量化指标

1.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须发表至少 2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1 篇须已在“核心期刊”正式发表，不包括录用函，核心期刊以我校科研处汇编的《中国人民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为准；1 篇可为正式发表，也可为国际学术会议论文、研究报告等其他形式，但须经导师和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论文是否达到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应达到的学术水平，并给出具体意见。

2. 博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须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与本校教师合作，本人为第二作者。

3. 申请提前毕业的博士研究生须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5 篇或以上学术论文。

4. 各学院依据专业特点,在学校规定的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博士生科研成果审核管理实施细则》。各专业有具体要求的,列入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学院要求可高于学校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核心期刊认定、论文发表篇数要求、论文发表形式及时间要求、作者署名要求等。

二、审核要求

1. 学院严格依据本学院《博士生科研成果审核管理实施细则》,负责审查核实博士研究生的科研任务完成情况。研究生院在审核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完成情况时,按学校标准抽查博士研究生的科研任务完成情况。经审核合格者,学院方可准予其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 对于已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学院须审查核实期刊(论文)原件。

3. 对于其他情形,执行学院《博士生科研成果审核管理实施细则》,须经导师和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应出具书面科研审核合格意见书,导师和学术委员会主席签字确认并加盖学院公章。

4. 如发现任何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将予以全校通报,并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